

证券代码：872511

证券简称：智林信息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太原市龙城大街 75 号鸿泰国际大厦东楼 10 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张永伟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股东赵蕊女士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500.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年利率不超过 3.35%，不涉及抵押、质押或担保。涉及的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以公司与赵蕊女士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）之“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……（七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；……”规定，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